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113
22 Februar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按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安全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转达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间维持一九五三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请将这封信连同所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安德鲁·扬 (签名)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四日

附 件

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活动的报告

1. 背景.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遵照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4号决议(S/1588)设立的。决议要求为在朝鲜的联合国军设立联合司令部,由美国指挥,并请美国“将联合司令部所采行动斟酌向安全理事会具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签署了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朝鲜停战协定,联合国司令部继续履行停战协定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本报告概述了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维持朝鲜停战的活动。联合国军司令部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S/12544)是在一九七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的。

2. 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朝鲜停战协定于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缔结,是为了“保证完全停止在朝鲜的敌对行动和一切武装部队的行动,直到达成最后的和平解决办法为止”。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代表向联合司令部提供部队的所有国家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签署了停战协定。联合国军司令部在朝鲜的中心活动就是执行朝鲜停战协定。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按照朝鲜停战协定在朝鲜设立了军事停战委员会“来监督这项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商谈来解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联合组织,由十名成员组成,五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另五名是北朝鲜——中国方面的高级军官。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指派的成员为美国一名、大韩民国两名、联合王国一名、另一名则由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仍有

代表的四个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菲律宾和大国）轮流担任。经任何一方请求，军事停战委员会就在非军事区内一般称为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规定设立了一个共同秘书处，经由电话在双方的联合值日官之间维持二十四小时联系。联合值日官也每天会晤，担任敌对双方之间的基本通信渠道。自签署停战协定以来，委员会共举行了391次会议，秘书处共举行了455次会议。

军事停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高级成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非军事区内据报的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但是，北朝鲜一连拒绝了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过去77次调查，因而阻挠了委员会这个主要调查部门的工作。

b.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根据订战协定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各派一人的四名成员组成。这个委员会就非军事区以外与订战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调查，并将所得结果向军事订战委员会报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每星期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举行例会，讨论和评价军事订战委员会双方提出的报告。

c. 大韩民国的作用。朝鲜订战协定的一个特征是，美国和大韩民国都不是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16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派遣的军事部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订战协定。订战谈判期间，大韩民国政府曾经保证遵守订战协定。联合国军司令部参与谈判的人员曾重申这项保证。大韩民国的部队自从订战协定于一九五三年缔结以来即遵守其中规定，大韩民国派有高级军官驻军事订战委员会，他们经常在委员会服务。

3.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订战委员会的活动。

军事订战委员会的会议，是用来讨论严重违反订战协定的事件和与订战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会议不仅起着防止可能发生估计错误和冲突事件升级的作用，并且提供一个场所，使联合国军司令部可在其中设法使军事订战委员会的机构发挥更大的效力。委员会继续起着作为宝贵通信工具的作用，这一点可从双方不断使用委员会得到证明。

在本报告所叙述的期间内，军事订战委员会举行过六次会议，秘书处举行过六次会议。联合国军司令部三次请求军事订战委员会开会，以抗议北朝鲜海军入侵和攻击，以及在非军事区地下构筑隧道。两次军事订战委员会会议和三次秘书处会议处理了遣返两艘北朝鲜船只的十二名水手的事。这两艘北朝鲜船只是因为入侵大韩民国邻接水域造成冲突而被击沉的。军事上意义最重大的事件就是发现北朝鲜构筑隧道，深入联合国军司令部管辖部分的非军事区。（本报告附件载有这些与订战有关的事件的详情。）在本报告所叙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北朝鲜违反

事件2, 200次以上。这些指控以电话或每天在共同警备区举行的联合值日官会议上迅速提出, 以便北朝鲜有机会制止正在进行中的违反行为, 或进行及时的调查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

4. 结论

二十五年来, 军事停战委员会一直是减轻紧张局势、预防误会、和避免在朝鲜重新爆发战争的主要机构。同时, 双方还有效地利用委员会便利遣返落入对方手中的军事人员和非军事人员。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尽可能履行停战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直到直接有关各方达成更永久的安排为止。

附 录

军事订战委员会及其秘书讨论的主要事件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1. 北朝鲜海军入侵

a. 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大韩民国一架海军 S-2 型航空机发现一艘国籍不明船只在久远岛外毗连大韩民国水域进行可疑的演习。海军航空机通知两艘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并要求它们调查这艘可疑船只。当巡逻艇接近这艘国籍不明船只时，这艘船只不发警告而且毫无理由地就发射火箭和以自动武器射击。大韩民国巡逻机自卫还击。在随后的交战中，敌对的船只燃烧起来，并在大韩民国蒙素岛北方两海里处沉没。从敌对船只上的三具船员尸首和捞起的装备看来，该敌对船只确是一艘武装的北朝鲜船只。捞起的装备包括：两支北朝鲜制的 7.62 毫米手枪，五支手枪弹匣，82 发 7.62 毫米手枪子弹，309 发 AK-47 型弹药，两支 F-1 型手榴弹和一把突击短剑。所有这些武器都有北朝鲜的标记。联合国军司令部在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召开了军事订战委员会第三八六次会议，指控北朝鲜的武装船只渗入毗连大韩民国的水域，并对大韩民国的两艘海军船只进行毫无理由的攻击，违反了订战协定第一条第十二和十五款。联合国军司令部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十四日打捞起该北韩船只及其军事装备。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军事订战委员会第三八七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高级成员展示捞起的北朝鲜武装船只和其他装备，作为对北朝鲜提出控告的证据。

b. 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又有一艘国笈不明船只侵入毗连大韩民国的水域，即离东岸有两海里半，约在军事分界线延伸线南方三十九海里处。大韩民国派遣海军船只到现场去拦截并查明这些船只，它们转头逃往东北方。大韩民国海军船只在军事分界延伸线南方拦截住这艘国笈不明的船只。当这艘国笈不明船只不理各种信号时，大韩民国海军船只向该船船头前方射击警告。该国笈不明船只不但没有驶近受检，反而以小型武器和自动武器向大韩民国海军船只还击。在随后的交战中，该国笈不明船只中弹沉没，八名生还的船员被救起。敌对的船只是属于北朝鲜武装力量部的一艘北朝鲜船只。在一九七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的军事订战委员会的第三八七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北朝鲜入侵，违反了订战协定第一条第十五款的规定，而且在被询问时向大韩民国船只开火。联合国军司令部高级成员建议，为了预防未来发生类似的海上事件，北朝鲜船只应(1)不再侵入大韩民国水域；(2)在受到适当询问时订航并表明身份，以及(3)不向联合国军司令部船只开火。他通知北朝鲜方，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生还者在那时不会被释放。北朝鲜在一九七八年六月七日召开了军事订战委员会第三八八次会议，请求释放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被击沉的北朝鲜船只上生还的八名船员。联合国军司令部审查了海军入侵事件后说，为了人道主义的理由，而且一反北朝鲜继续扣留许多落入他们手中的大韩民国无辜公民的作法，它会将生还的船员归还北朝鲜。联合国军司令部于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三日秘书处第四五二次会议期间如约将八名北朝鲜船员送还北朝鲜方。在交还船员后，派驻军事订战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北朝鲜官员特地安排让这些船员进行了一次不守秩序的示威，危害到新闻人员和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订战委员会人员的安全。联合国军司令部通过在当天发出的一份联合值日室的电报，抗议北朝鲜的这次不轨行为。

C.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又有一艘国笈不明的船只闯入毗连大韩民国的水域，距离大韩民国白翎岛1000码（北纬三十七度五十八分/东经一百二十四度四十分）。大韩民国海军于是派出船只驶前调查，与此同时，两艘北朝鲜海军巡逻艇闯入毗连大韩民国的水域，看来企图拦截该艘国笈不明的船只。当大韩民国海军船只向大韩民国水域内的北朝鲜巡逻艇开枪示警后，后者即丢下该艘国笈不明的船只，向北驶去。该艘国笈不明的船只没有答复询问讯号，加上天气恶劣，该船遂同其中一艘大韩民国海军船只相撞，以致翻船沉没。大韩民国海军船只救起五名北朝鲜船员。在一九七八年七月三日举行的军事行战委员会第三九〇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北朝鲜在六十天内进行了第三次的海上入侵。联合国军司令部通知北朝鲜代表，除了一名要求留在南朝鲜的船员外，其余获救的北朝鲜船员将交还他们。结果，这些船员在当天被送还北朝鲜。但是，尽管有北朝鲜秘书提出的保证，这些船员还是在一名被派在秘书处工作的北朝鲜人的教唆下进行了一次不守秩序的示威。

2. 非军事区内的北朝鲜的地道

北朝鲜在非军事区下非法修筑地道，穿过军事分界线。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七日，该地道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一条横切的地道截断，位置在北纬三十七度五十四分五十五秒/东经一二六度四十一分五十八秒。

北朝鲜修筑的这条地道位于共同警备区（即板门店会议地点）的西南方，距离只有4,600公尺。地道的入口显然是在第58号高地上，深入北朝鲜非军事区的一个哨所后面，距离军事分界线约800公尺的地方。地道深入地下75公尺，约2公尺高，2公尺宽，以坚实的花岗石筑成。地道深入属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非军事区420公尺。这是北朝鲜在不足四年内第三次被揭发在非军事区内非法修筑地道，违反行战协定第一条第一、六、十三（子）、十四和十七款（注：有关较早前发现的其他两个北朝鲜地道，见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五年联合国军司令部报告，联合国第S/11861号文件）。

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在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举行的军事停战委员会第三九一次会议上就这件事指责北朝鲜严重破坏停战协定，并请北朝鲜首席委员陪他到非军事区观看该地道。北朝鲜首席委员不仅拒绝这项请求，并且拒绝接受联合国军司令部其后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依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成立一个联合观察员小组来调查这项严重违反协定的事件。
